

河东区税务局上杭路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东税上费限缴通〔2026〕5号

华颂（天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2MA82CEXH69）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查，截至2026年3月5日，你单位因未及时为王洋缴纳社会保险费，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伍仟柒佰陆拾肆元捌角贰分（¥5764.82）元（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3月5日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东税上费限缴通（2026）5号

缴费单位名称：华颂（天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序号	缴费人员姓名	缴费人员身份证号码	费款所属期	缴费工资 (元)	应缴费基数 (元)	差额基数 (元)	补缴金额 (元)
1	王洋	120106198311262030	202501-202503		5013	5013	5764.82

